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逕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95.11.01 第 6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16 第 155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4.09.17 第 176 次系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之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每學期可受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視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而定，另行公告申請時間。
- 三、本系學生具備下列條件者，得於公告時間內，向本系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
 -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並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含期刊、專書、研討會論文）共二篇。
獲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各學術性學會論文競賽得獎者，得抵學術論文一篇。
 - （二）碩士班研究生：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含期刊、專書、研討會論文）共二篇；其中期刊或專書論文至少須有一篇。
- 四、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正修讀碩士學位者）。
 - （三）本系或相關系所教師推薦函二封。
 - （四）研究計畫一份。
 - （五）學術論文（含審查證明）或其他研究表現等。
- 五、本系於公告期間結束後，由系主任召集三位教師組成甄試委員會，甄試項目以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審查結果經系務會議通過，依本校時程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四十二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四十六學分，並符合博士班研究生相關規定，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